

商事法判解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代位權之性質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第439號判決

作者：鄭仰博(鄭律師) 更多老師精彩內容請看→



【實務選擇題】

甲於101年和A保險公司訂定自家的保時捷300萬的財產保險，並有20萬自付額，於102年時，因為乙過失將甲之保時捷撞成全毀，甲對乙得請求200萬元之損害賠償請求（因為甲有民法第217條與有過失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若A保險公司先給付100萬給甲，需要依民法第294條通知後，甲對乙之債權才移轉與A保險公司。
- (B) 保險法第53條之保險代位和民法上之代位無關，是法定債權移轉。
- (C) 若A保險公司先給付280萬給甲，且債權也移轉給A，乙不知情，又先給甲200萬元，則A可以向乙要求給付200萬元。
- (D) 若A保險公司先給付280萬給甲，且債權也移轉給A，甲與A保險公司以比例拆分剩下之請求數額（20萬自付額部分，甲嗣後再向乙請求時）

答案：B

【判決節錄】

一、保險法第53條保險代位之性質與民法債權移轉之差別

在財產保險，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此觀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此項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之法定移轉，不待被保險人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此與民法第294條規定之債權讓與，係基於法律行為（準物權行為），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迥異。被上訴人主張基於保險代位或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判決未說明究係依保險代位規定或依民法債權讓與規定為判斷，遽認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於法已有未

合，且未說明如何該當於被上訴人所主張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構成要件，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二、保險人得代位之範圍與利得禁止原則

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際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付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小於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損害額為限，此為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

【學說速覽】

一、保險法第53條代位權之性質

(一) 保險法第53條：「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具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學說上認為這是法定債權移轉，與民法債權移轉之性質有所不同，於保險人履行其賠償義務後，當然移轉於保險人，但是除了無須讓與之行爲外，其餘法律效果均與民法上所規定的債權讓與相同⁴。（和最高法院見解相同，不需要依民法第294條通知為必要）

(二) 另有學說認為，對於第3人之效果，因為保險法第53條未有明文規定，是否要求需要依民法第297條通知為必要，例如：被害人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後，加害人不知道被害人已向保險公司為給付之後，仍給付被害人賠償金，則加害人之給付是否有效，於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後，法定移轉給保險公司後，對於第3人加害人是否有效？如果是本案加害人為善意不知情之第三人，雖然保險法第53條是法定債權移轉，仍應採可以類推適用之見解⁵。

二、保險代位權利移轉之範圍

當保險人給付與被保險人請求權之數額不一致時應如何認定之，例如：上述案例(D)，若A保險公司先給付280萬給甲，且債權也移轉給A，20萬（自付額部分），甲嗣後再向乙請求時，請問保險人可不可以優先請求之？

⁴ 葉啟洲，《保險法》，元照，2019，頁335。

⁵ 汪信君，《保險法上課講義》；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頁161-163。

(一) 保險人優先說（絕對理論）

最高法院65台上2908號判決，認為在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均當然移轉給保險人，剩餘請求權使保留給被保險人行使。因此如果上開案例中，A可以優先取得乙給付之20萬元，甲不得優先請求之。

(二) 被保險人優先說（差額理論、限額優先權）

學說上多數見解採之，以被保險人之損害填補為原則，在被保險人獲得完全之補償前，不應該差額部分之請求權讓與保險公司⁶。故於本案中，甲可以先向乙要20萬元自付額之部分。

(三) 比例說

日本學說認為，當被保險人發現保不保足額保險都可以獲得完全之賠償（如採被保險人優先說），對於保險人較不公平，因此應認為於不足額保險時，應用比例分擔之⁷。

(四) 結論

如果寫選擇題，應採取實務見解，即保險人優先說；但是寫二試申論題時，就應該採取學說之被保險人優先說，較合於利得禁止原則。

【關鍵字】

保險代位、被保險人優先說、債權讓與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294條

【參考文獻】

1. 葉啟洲，〈保險代位、直接請求權之比例分割與被保險人之優先受償權 / 臺北地院100保險73、79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196期，頁222-226。
2. 林勳發、陳俊元，〈阿基里斯的腳跟？—保險代位求償模式之檢討與展望〉，《月旦法學雜誌》，第173期，頁154-177。

⁶ 葉啟洲，《保險法》，元照出版，2019，頁339。

⁷ 汪信君教授，保險法上課講義。